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9.10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設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。
 - （三）訂定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。
 - （四）編製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 - （五）執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6 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國際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因應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設置「減災整備設備採購組」、「防災教育組」、「防災演練組」、「預算統籌組」、「心理輔導組」五組，組織架構表與工作執掌如附表一。
- 五、本會因應災時應變期間，組成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」，本組指揮官由校長擔任，發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另設置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五組，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如附表二。各組組員為 3 至 5 人，由各組組長指派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必要時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業務由總務處承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平時減災整備復原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(附表一)

組別/ 任務	負責 單位	協助 單位	負責工作
指揮官	校長室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務處	學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 整備 設備 採購	總務處	會計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 教育	教務處	學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 演練	學務處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 統籌	會計室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 輔導	輔導室	學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(附表二)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江岳勳	09*****	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發言人		吳菁樺	09*****	教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	組長	楊鈞	09*****	國際處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➔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➔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➔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➔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➔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➔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➔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	組員	張瑞貞	09*****	庶務組長	
		呂如雪	09*****	出納組長	
		高美玲	09*****	文書組長	
		周月鳳	09*****	書記	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孫漢威	09*****	生輔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➔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➔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	組員	黃湫瑛	09*****	教學組長	
		于右昇	09*****	資訊組長	
		謝映如	09*****	實習就業組長	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組長	陳彥廷	09*****	學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
	組員	洪思瑋	09*****	生教組長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負責工作
		田安平	09*****	學創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➔ 學生領回作業。
		陳欽敏	09*****	學創人員	
		張耀宗	09*****	學創人員	
		各班導師			
安全防護組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林建中	09*****	總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➔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	組員	吳嘉軒	09*****	註冊組長	
		許迦凱	09*****	設備組長	
		時世運	09*****	工友	
緊急救護組 (救護班)	組長	王磊	09*****	體衛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設立急救站。 ➔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➔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➔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➔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	組員	張珍綾	09*****	護理師	
		陳品君	09*****	課發組長	
		宋欣祐	09*****	輔導組長	